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 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楚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95,605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98,535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97,07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浙楚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 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均 价(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 数占总 股本的 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 除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股 份后的总股本 的比例
安吉浙 楚股合 伙 (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22.12 至 23.43	22.60	798,000	0.9929%	0.9993%
	大宗交 易	2025 年 8 月 25 日	/	20.97	175,000	0.2177%	0.2192%
	合计	/	/	/	973,000	1.2106%	1.2185%

注:

- 1、以上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37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20,000股后的总股本为79,853,500股,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占剔购专 司回游账 户股份本 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占剔除公 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 户股份本 的总股本 的比例	
安吉浙 楚股资企 伙全 (有 合伙)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4,991,578	6.2105%	6.2509%	4,018,578	4.9999%	5.0324%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	4,991,578	6.2105%	6.2509%	4,018,578	4.9999%	5.03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浙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 4、浙楚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